

# 新竹市 109 年新竹市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暨環境教育輔導團

## 中心（領召）學校行政增能研習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109 年 5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63020 號函 109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### 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舉辦相關增能活動，參訪績優外縣市運作模式，學習優良標竿經驗。
- 二、透過參訪活動，觀摩環境教育績優學校推動情形，作為本市推動之參考。
- 三、透過參訪學習研習活動，提供本市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暨輔導團相關教學及措施之改善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#### 一、研習對象：

本市環境教育推動中心學校（高峰國小）暨環境教育輔導團領召學校（青草湖國小）  
行政人員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1 月 21 日（四）。

### 伍、實施地點：宜蘭縣。

### 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方法：戶外踏查、記錄、經驗共享、心得分享。
- 二、課程表如下：（行程若有更動，以主辦學校當日公布為主）

| 日期              | 時           | 間活 動 行 程 | 說 明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月二十一日<br>(星期四) | 07:50~08:00 | 集合、點名    | 高峰國小集合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08:00~10:00 | 前往宜蘭     | 新竹市環境教育推動方針討論 |
|                 | 10:00~12:00 | 學校參訪     | 蘇澳鎮南安國小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12:00~13:00 | 午餐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13:00~15:00 | 學校參訪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15:00~17:00 | 賦歸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（一）止

四、報名方式：新竹市研習護照網路報名（須審核）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訪聯絡人：胡齊隆 03-5626909#203。
2. 為呼應垃圾減量、保護環境等原則，將不提供紙杯，惠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用具。

六、公假：參加、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並按照研習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### 柒、經費來源：

109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計畫。

捌、其他：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